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油坊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目标定位.....	5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7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7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9
第四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11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1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2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13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4
第五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空间.....	16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	18
第六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19
第一节 完善镇村体系.....	19
第二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20
第三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0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1

第五节 核心监控区土地用途管控 .....	21
<b>第七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镇村风貌 .....</b>	<b>25</b>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	25
第二节 镇村特色风貌塑造 .....	25
第三节 落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	27
<b>第八章 完善基础保障支撑体系 .....</b>	<b>32</b>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	32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32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34
<b>第九章 全面提升镇区建设品质 .....</b>	<b>37</b>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	37
第二节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	38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39
第四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 .....	40
第五节 完善公用设施配置 .....	40
第六节 加强城镇控制线管控 .....	43
<b>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b>	<b>44</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44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	44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	45
<b>附    图 .....</b>	<b>47</b>

# 前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省、市、县统一工作部署，编制《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对油坊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油坊镇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完善镇区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安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促进油坊镇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油坊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市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清河县县委县政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经济强市美丽邢台等重大战略，不断提高油坊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油坊镇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落实上位要求，倡导绿色人居。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严格落实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全域统筹，推进城镇融合。强化、落实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实现城镇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镇村空间布局，注重国土整治，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增长，实现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全面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优化城镇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城乡资源配路，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和服务体系。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2.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3.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4.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5.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6.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
17. 《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清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 《清河县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22.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待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层次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油坊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40 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 7180.63 公顷。镇区范围为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为 137.10 公顷。

#### **第七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二章 目标定位

### 第八条 规划性质

清河县东部综合服务中心，以运河文旅和生态农业为主导的特色示范镇。

清河县东部综合服务中心。油坊镇位于清河县东部，与山东省隔河相望，是清河县东部重要的门户乡镇。注重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加强与中心城区、其他乡镇的进一步交通联系。

以运河文旅和生态农业为主导的特色示范镇。依托古运河文化和丰富的农业优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以文促旅，打造成以生态农业休闲、观光、体验旅游及运河文化展览传承为主导的运河古镇。

### 第九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初步形成以大运河文旅资源为主导，带动全镇文旅快速发展的全域旅游体系，与之相适应的城乡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

到 2035 年，油坊镇将基本建成以运河文旅和生态农业为主导的特色示范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全域土地整治和乡村振兴取得良好成效，城乡协同、高质量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

2050年，国土空间开发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高效，全面建成特色鲜明、交通畅达、人文互通、城乡深度融合、宜游宜居宜业镇。

##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第十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清河县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镇域内各村庄应严格按照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十一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油坊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第十二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包括镇区和杜家楼产业聚集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

居住用地。

##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十三条 提高农产品主产区的农业生产能力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油坊镇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严格保护耕地，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支持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粮食安全促进工程，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业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提高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

### 第十四条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生态本底条件为支撑，以城镇发展潜力为导向，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统筹布局生态、城镇和农业三类空间，构建“一心、两核、三带、多点”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油坊镇区为主的发展核心。

“两核”以杜家楼和赵店两个中心村为中心的两个发展核心。挖掘大运河历史文化价值，打造大运河历史文化风貌廊道。

“三带”依托 308 国道经济发展带、713 乡道经济发展带和大运河文化景观带。

多点：以中心村为主的多个示范村庄节点。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 第十五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细化并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分区，油坊镇全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六大类规划分区，实施分区管控。

农田保护区，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土地使用用途，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理。

生态控制区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全域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大运河河堤内。

城镇集中建设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服务于城镇集中建设和城镇居民生产生活。全域划定城镇开发区主要分布在镇区和杜家楼。

村庄建设区以村庄建设边界为重点，允许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一般农业区以农田保护区外一般耕地为主，涵盖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农副产品加工等农业生产为主的产业用地。

林业发展区是以林地保护和发展为主的区域，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全域划定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和中部。

#### 第十六条 国土空间用途调整与优化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加强全域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稳定耕园林等农用地结构，保障农业空间，保持陆地水域等原有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空间，提升土地使用质量。

农用地结构调整。稳定耕地面积与布局，到规划期末耕地较基期适当增加，主要为现状林地的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园林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总体布局稳定。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流量，对建设用地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按城镇开发边界外，精准配置新增规模，重点保障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及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同时按照全县村庄建设用地统筹要求，全镇规划期末逐步腾退部分村庄建设用地，确保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稳步推进国土绿化，有序保护和修复大运河生态系统，稳定大运河、南李干渠沿线林地面积，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至 2035 年，油坊镇全域园地、林地、草地规划面积相较基期年保持稳定；水域空间保有量较基期年保持稳定。

## 第四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第十七条 确保耕地数量和布局稳定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基本稳定。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 第十八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十九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

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二十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第二十一条 农业功能分区**

以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和主要道路为基础，结合现状特色农业，形成“两区、两带”的农业空间总体布局。

“两区”包括北部设施农业发展区和南部特色蔬菜种植区；“两带”指 308 国道发展带、713 乡道发展带。

**设施农业发展区。**稳步发展畜禽养殖、特色种植、农业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观光等综合型现代设施农业循环区，并将设施农业与运河文化体验游相结合，逐步提升油坊镇农旅产业。

**特色蔬菜种植区。**依托油坊镇大蒜、胡萝卜等优势有机蔬菜种植，推动品牌农业、绿色农业发展，打造特色蔬菜种植区。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着力强化产学研合作，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和现代管理手段，加快乡村振兴全面发展。

## **第二十二条 特色农业培育**

培育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加快油坊镇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继续规模化种植特色经济作物，结合运河文化，发展农业观光、果蔬采摘等，打造农旅产业基地。

##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 **第二十三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镇域内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保留改善类三种类型。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2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保留改善类村庄 18 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分别为油坊、柳庄、新街、刘唐口、王唐口、劝礼、南王庄、南李庄、前魏、西渡口驿、安家那、杜家楼、前郭屯、赵店、杨茂庄、大田庄、黄庄、后孙庄、前孙庄、邵庄、二哥营。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强化产业支撑，提升人居品质。

特色保护类村庄为朱唐口。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加强对运河历史文化特色的保护和传承，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

保留改善类村庄分别为唐唐口、鲁庄、柳林、北王庄、马庄、后魏、蔡王庄、曲方、东渡口驿、简家那、魏家那、滕蒿林、董家那、后郭屯、谢台头、银子王、邵店、南焦庄。以就地整治改造为主，整

合村庄零散用地向村庄中心地区集中、集约化建设，控制建设总量。

#### **第二十四条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保障**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细化落实县域统筹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确保规划期末全县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第二十五条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现有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传统农业与都市农业、观光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农产品优势区集中，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 **第二十六条 增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增加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体育、旅游、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二十七条 加强农用地整理**

以稳定粮食生产为基础，全面开展可恢复为耕地的园地、林地等调查工作，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改良土壤结构，加强农田环境综合治理，优化农田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田间工程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农田抗渍、涝、洪灾等自然灾害能力。

## **第二十八条 推进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全面梳理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情况，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合理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增减挂钩和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腾退土地优先保障村庄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或用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及时复垦。

## **第二十九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合理布局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区域，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规模，适度开发宜耕荒草地，有效补充耕地数量，拓展用地新空间完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机制，促进耕地后备资源永续利用。

## 第五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空间

###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三十条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依托油坊镇的自然资源禀赋，落实大运河文化带战略，在大运河西岸建设滨河生态空间，构建油坊镇“一带、一廊、多点”的蓝绿生态空间结构。

“一带”指依托大运河，重点打造大运河生态景观带。

“一廊”指沿南李干渠打造林水相依的生态廊道。

“多点”指以镇区南部的水域和林地为依托，加快运河主题公园建设，以凸显运河滨水生态功能，打造以运河公园为主，其他中心村为辅的美丽油坊生态节点。

#### 第三十一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管理，统筹水资源持续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提高城乡生活节水水平，改造更新供水管网，减少用水浪费。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立节水型水资源管理制度，缓解水资源短缺的困境。

#### 第三十二条 加强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加大对应急备用水源地、供水设施保护，分级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符合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

强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

### **第三十三条 加强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加大对应急备用水源地、供水设施保护，分级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符合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

### **第三十四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坚持节水优先、少采多补、分区施策，以“节、引、调、补、蓄、管”为抓手，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逐步实现采补平衡。加大外来水资源调入量，用地表水水源置换地下水；落实县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增强雨洪水拦蓄增蓄能力；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

### **第三十五条 林草资源保护**

优化林地布局，保障生态用林。加强大运河、南李干渠、民兴渠等河渠两侧的林地保护；持续推动乡村绿化行动，加强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

落实森林分类经营，依法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改良树种品种结构，合理调整林地密度，丰富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提高林地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充分利用林地空间资源，科学发展林粮、林草、林菌、林药间作以及林禽、林畜复合经营，实

现以短养长，提高林地综合效益，全面提高林地利用率和森林质量。

##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

### **第三十六条 规划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县级总体规划生态空间建设要求。从系统性和整体性出发，以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空间为重点，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系连通性，逐步恢复河道水域生态功能。划定大运河、南李干渠流域为水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第三十七条 开展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以改善油坊镇生态空间为重点，推进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水岸自然条件，营造适宜动植物栖息的生态环境，改善水岸生态微循环。

## 第六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 第一节 完善镇村体系

#### 第三十八条 镇村体系结构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格局。

规划镇区为油坊、新街、柳庄。

中心村 6 个，为赵店、杜家楼、刘唐口、南李庄、大田庄、后孙庄。

基层村 31 个，王唐口、唐唐口、朱唐口、鲁庄、柳林、北王庄、劝礼、马庄、南王庄、后魏、蔡王庄、曲方、前魏、东渡口驿、西渡口驿、简家那、魏家那、安家那、滕蒿林、董家那、后郭屯、前郭屯、谢台头、杨茂庄、银子王、前孙庄、邵店、邵庄、南焦庄、二哥营、黄庄。

#### 第三十九条 明确村庄分类

基于村庄现状条件与建设基础，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将行政辖区内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 21 个、保留改善类 18 个、特色保护类 1 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村庄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建设农村新型社区，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保留改善类村庄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人居环境整治，保留乡村特色风貌。

特色保护类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加强对运河历史文化特色的保护和传承，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

## **第二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 **第四十条 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以镇区为核心，加强镇区的综合服务功能，依托大运河构建大运河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带；沿 308 国道规划的横向发展轴，和贯穿镇域并连接杜家楼、油坊镇区、赵店一主两次级服务中心的纵向发展轴线，串联羊绒、设施农业、机械等优势产业，形成特色产业发展带。杜家楼产业集聚区以羊绒纺织与服装设计销售为切入点，加强与城区羊绒小镇的产销融合发展。二哥营机械制造以工业用地的更新改造为方向，加快与经济开发区产业互联互通。同时充分发挥油坊镇特色设施农业，完善产业链条，增加农产品加工用地空间，做大做强优势农业产业。

## **第三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四十一条 镇域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规划按照“镇级—村级”两级体系完善镇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

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城乡交通联系，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多种形式，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四十二条 村庄建设边界**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优化乡村居民点布局，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以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等建设导向，引导农村人口镇区、中心村集中。

### **第四十三条 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

有效盘活城镇工业用地和镇区村庄等存量低效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用地进行存量挖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工业区等进行再开发利用工程。

### **第四十四条 乡村振兴用地**

为服务乡村振兴，支撑乡村产业项目落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根据自然资源管控政策，分阶段做好村庄建设用地的平衡工作，实现规划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

## **第五节 核心监控区土地用途管控**

### **第四十五条 城镇集中建设区土地用途管控**

规划管理要求。城镇集中建设区开发建设采用“详细规划+规划

许可”的管控方式，落实土地用途管制。依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土地用途准入清单的要求，鼓励增加绿地生态空间和文化保护彰显空间，引导城镇土地用途向有利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方向调整，严禁不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项目和设施。严禁新增城镇集中建设区禁止类产业门类，逐步限期关停、腾退核心监控区内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用地以及城镇集中建设区禁止类产业门类，腾退用地优先供给与大运河文化带相关的功能业态。

已建区土地用途管控。老城改造项目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鼓励用地调整为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公益性项目，增加生态绿地和休闲空间。

新建区土地用途管控。鼓励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相关的文化展示、文化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类、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类、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类、交通体系建设类新建项目，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大运河保护传承的建设项目，严格建设用地管控。

文化遗产保护与管控。位于城镇集中建成区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建设管控要按照国家、河北省以及市县文物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保护规划执行。文化遗产周边鼓励建设文化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小型商业街区、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等，促进文化与旅游相结合。

滨水地区管控。优化紧邻滨水地区的土地用途，鼓励向文化、休闲、商业、体育等功能发展和聚集，引导大运河文化展示空间与油坊镇商业、休闲功能融合。

#### **第四十六条 乡村建设区土地用途管控**

规划管理要求。核心监控区内的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朱唐口、渡口驿逐步打造成为大运河特色村庄。

村庄建设用地整合。大运河河道保护范围内严禁村庄建设，大运河河道保护范围以外的村庄严控村庄建设边界。全面推进各类村庄低效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闲置村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增加村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大运河文化展示等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引导。村庄内违规建（构）筑物限期拆除，严禁高能耗、污染型企业进入，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工矿企业、农业养殖项目限期搬迁或关停。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大运河文化振兴和乡村振兴项目优先发展，包括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小型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设施或与非遗、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乡村康养、乡村旅游休闲等。

文化遗产保护与管控。位于乡村建成区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建设管控要按照各级文物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保护规划执行。遗产保护范围内应保护林地、水系等自然生态，不得种植根系过大有可能破坏遗址的各类植物。文化遗产周边土地用途结合村庄用地整理，鼓励增加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等。

#### 第四十七条 郊野区土地用途管控

规划管理要求。郊野区土地用途应保护大运河原生态特征，引导生态防护林建设和农业种植，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增加郊野区的生态空间用地比例，稳定农业空间，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农用地整理。开展农用地整理，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统筹低效园地、林地、草地整理，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发挥生态服务功能。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鼓励发展生态农业、都市农业，提倡实施绿色化种植。

滨河防护林。在避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结合大运河自然生态空间变迁史及地方生态需求，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优化种植结构，树种、颜色、形态应与大运河文化相融合。

文化遗产保护与管控。朱唐口险工等位于郊野区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建设管控要按照其文物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条例要求执行。遗产周边土地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土地用途执行，结合旅游发展，适度增加旅游服务设施、文化展示空间和休闲绿地。

## 第七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镇村风貌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四十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分别为：中国大运河清河段、大运河油坊码头、朱唐口险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分别为：明元侯祠、台头村古墓遗址、清代益庆和盐店旧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管理。定期评估并增补文物和历史建筑，根据分级分类的原则依法实施保护。

#### 第四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油坊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滕小圣传说、民间小调、跑旱船和苇编柳编工艺，前两个分别位于滕蒿林村、前孙庄村，后两个均位于镇区。加强创造和培育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留存和发展的文化空间。定期举办主题文化活动、特色节庆、艺术节等，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在人民日常生活中得以发扬。同时加强针对青少年的地方戏曲培养，继承发张本地文化及民风、民俗。

### 第二节 镇村特色风貌塑造

#### 第五十条 加强镇域重点区域风貌格局

依托国道 308 打造贯穿油坊镇通向清河县横向景观轴线，沿清渡公路和秦黄路打造的串联镇域的景观带，依托大运河打造滨水休闲风貌带。

依托镇域优质农业资源，以“农韵之约、有机优产”做好农业品牌推广。重点结合大蒜、甜葫芦等特色农作物，突出“一村一品”特色，打造特色农业景观风貌节点，塑造围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产业的不同特色体验板块。

### **第五十一条 景观风貌格局**

规划构建“两轴、三带、多节点”的城乡风貌格局。

“两轴”为沿308国道贯穿油坊镇通向清河县的横向景观轴线和沿大运河纵向贯穿全镇的生态文化发展轴。

“三带”分别为沿清渡公路和秦黄路打造的景观带、沿大运河提顶路打造的景观带。

“多节点”为大运河沿线以及各景观带沿线打造的多个景观节点。

### **第五十二条 风貌指引**

生态廊道控制。沿大运河、民兴渠、南李干渠构建景观绿廊，注重绿廊周边绿化带的规划管理，优化区域环境。

门户景观控制。在G308国道、镇区、中心村、基层村出入口处，设置标志、雕塑和小品等构筑物，建设形成具有明确意象的门户景观。

高度引导。油坊镇整体开发高度应以中低强度为主，其中镇区以底层为主，局部可建设多层，建筑高度控制在18米以内。中心村和基层村以底层为主，局部可建设多层，建筑高度控制在18米。

色彩导引。规划塑造“整体和谐、多样统一”的城镇建筑景观，建筑主色调以深暖色系为主，辅色调以灰色系为主，点缀色以明度较高的黑、白、灰为主，屋顶以深灰色系为主。

建筑风格以现代中式风格为主。

### 第三节 落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 第五十三条 保护利用物质文化遗产

明确物质文化遗产管控清单。物质文化遗产管控清单包含 3 个重点管控物质文化遗产，分别为大运河油坊码头、朱唐口险工、益庆和盐店旧址。

提升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推进运河全线整体考古勘探研究工作，搜集与大运河有关的历史文献记载和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对大运河文化带相关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进一步梳理，对具备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明确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区划与要求。根据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分级分类保护名录，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及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要求，确定保护内容、保护区划、保护要求与措施。除已认定遗产外，对新录入遗产划定保护区划和关联资源的保护范围，制定保护管控清单，根据分类分级名录制定详细保护建设与环境管控要求，控制生产生活建设活动对遗产的危害，健全保护管理体系。

#### 第五十四条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优化滨河生态空间。打造“水林相依、绿廊相连、绿块相嵌、绿色掩映”的大运河绿美长廊。优化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基础上，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在沿河岸适宜绿化地段集中连片建设景观廊道，展现大运河清

河县段原生植被特色。分区提升运河沿线生态功能。依托运河周边区域滨水空间建设亲水公园；在油坊镇南部规划运河主题公园，靠近运河沿岸村庄位置的区域，强化自然生态修复，对村庄实施绿美村庄建设工程并开展街道、庭院、隙地和路渠沟塘绿化，做好环村林建设，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 **第五十五条 土地利用导向**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土地利用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规划分区和控制线，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 and 传统历史风貌保护。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以种植大田作物为主，注重与周围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结合。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保障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利用重点项目落地，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应重点向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交通体系建设工程和项目倾斜。城市建成区应强化规划管控，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安排公共绿地，切实保护运河风貌。

核心监控区的土地利用分为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大运河河道两侧 100 米范围、大运河河道两侧 1000 米范围、大运河河道两岸 2000 米范围四个层面进行管控。

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该区域严守河道管理范围，积极推进河道水系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对于违规占压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限期拆除。

大运河河道两侧 100 米范围。该区域结合景观林带，加强河道生态环境建设，以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打造生态景观廊道。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逐步腾退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用地，优先用于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河道水系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大运河河道两侧 1000 米范围。严格保护生态红线，滨河永久基本农田以种植大田作物为主，注重与周围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发挥生态服务功能。本区域内其他土地可优先用于植树造林和景观林带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和现状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应优先用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用地。

大运河河道两岸 2000 米范围。该区域内土地应主要用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传统历史风貌维护，植树造林和绿地景观建设应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推动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应与大运河历史风貌保护和恢复相协调。

### **第五十六条 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以农村农业污染整治、水生态修复为主，完善水质目标管理体系、建立污染物监测体系、强化源头控制、建立污染应急处置等科学、系统的治理措施。确定运河沿线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开展沿岸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对河道内违规耕种滩地进行退耕还水还湿还绿，对裸露河滩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植被覆盖。

### **第五十七条 加强大运河文化活化利用**

以“一带三区多点”空间结构为活化利用重点。“一带”为京杭大运河生态文化发展带，作为区域发展主轴；“三区”为滕小圣文化体验区、运河文化核心区、河工文化体验区，重点传承与展示运河文化，彰显运河文化古韵；“多点”为运河沿线的文化景观空间节点。

构建多元商业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商业服务业，借力运河文化品牌，以高端休闲、文化展演、旅游参观等现代公共服务为载体，通过对运河两岸用地的整理开发和现有建筑的改建新建，推动运河沿岸村庄的更新与复兴，形成以现代服务为主的经济发展带。优化大运河沿线业态布局，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契机，强化大运河沿线水文化产业的业态培育与升级，推动商贸服务、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业态的发展，策划水文化休闲娱乐、综合展演等项目，推进大运河文化创新性传承与发展。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运河文化旅游带，围绕大运河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资源，培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生态养生等旅游新业态，重点打造油坊码头、朱唐口险工遗址核心展示园。培育文创产业，大力实施文化产业提速工程，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运河水工文化片区和运河古镇主题文化片区，展现因地制宜的古代北方河工水利技术。

构建高质量服务支撑体系。完善交通体系，结合现有高速国道省道条件，提升大运河清河县段的快速可达性，联系运河文化带与周边重要景区、城区，依托现有河堤路，进行路面改造，环境整治提升形成滨水游路。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结合周边现有村镇条件，形成

每 2—4 公里一个运河服务基地，满足运河边半日漫步活动需求；每 10—20 公里建设一个配套服务接待节点村镇，满足体育活动或短途自驾补给需要，提供节点展示、餐饮、住宿、运河简介、停车、医务、补给、休憩等功能。

## 第八章 完善基础保障支撑体系

###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 第五十八条 构建内畅外达的镇域交通

落实彭后线新建和连油路、秦黄路改扩建等县级总规确定的交通项目，构建内畅外达的对外公路网体系，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

优化镇域道路网络骨架，加强对外交通与内部交通系统的衔接，提高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转效率。

#### 第五十九条 推进水运码头建设

落实大运河清河段复航工作，按照五级以上航道建设，丰水期可通航 100 吨级船舶。在 G308 国道南侧布局运河码头，承担客货运和旅游停泊功能，作为运河文化集中展示窗口。

###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第六十条 完善供水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总用水量为 1752 万立方米，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共规划镇区、杜家楼、赵店三处供水站，实现分区集中供水。城镇生活用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大力推行节约用水。

#### 第六十一条 推动排水体系建设

规划镇区和村庄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划在镇域北部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保留镇区西侧的现状污水处理站，赵店和杜家楼分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村庄采用分散式生态化的污水处理设

施。

## **第六十二条 构建可靠供电设施**

规划人均用电负荷指标远期为 600 瓦/人，规划期末用电负荷 2.62 万 KW。规划新建 1 处 220KV 黄庄站、1 处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以满足区域供电稳定需求。

## **第六十三条 形成通信网络全覆盖**

至 2035 年，移动通信、数字传输等通信设施逐年加强改造现状杂乱通信线网，全面推进以 5G 为核心的移动通信网络规模商用部署。逐步完善城镇通信管道地下管网建设，到 2035 年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全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100%。

## **第六十四条 利用清洁高效能源**

规划在镇区设置集中锅炉房一处，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各村采用燃气壁挂炉形式采用分散供热的方式。

## **第六十五条 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积极推动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处理。统筹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在镇区规划 1 处垃圾转运站，转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六十六条 重大基础设施与廊道控制**

镇域范围内的变电站、燃气调压站、污水处理设施、供水设施和 660KV 电力线、220KV 电力线、110KV 电力线、35KV 电力线、高压输气管线、中压输气管线等重要廊道，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留

足防护距离。

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具有爆炸危险的工厂、企业、场馆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沿线建筑物应做好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规划。

###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第六十七条 严格执行防灾减灾标准

严格执行城镇防洪排涝标准。镇区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村庄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全镇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设防，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 标准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相关规范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 第六十八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项目建设前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力度，积极开展工程治理，提高地质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

#### 第六十九条 加强洪涝风险防控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要求。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结合防洪排涝要求，加强大运河行洪河道的疏浚治理；疏通清民兴渠等主干河渠，

保障雨水排涝顺畅。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新建有碍行洪排沥的建设项目，现有建设用地应逐步有序退出。

### **第七十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空间管控**

危险化学品储存须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须定期检测。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应明确相关安全距离范围；已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落实环评、安评确定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等保持足够安全距离。规划城镇燃气管道应尽量避免城镇密集建设区和重点地区，管道两侧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城市安全。

### **第七十一条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设施**

保障消防设施布局。规划镇区设置二级消防站一处，村庄设置义务消防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管网，市政消火栓应沿道路两旁设置。

加强救援通道及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国道 G308、清渡公路、连油路、秦黄路等为全镇的主要救援疏散通道。镇区规划布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和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紧急、固定避难场所责任区范围应根据其避难容量确定，有效避难面积、避难疏散距离、短期避难容量、责任区建设用地和应急服务总人口等控制指标宜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的规定。

完善人防体系建设。按照县级总规和相关专项规划要求，镇区内落实各类建设的防空要求和主要防护措施，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国家、河北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他乡村地区重点加强人防

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人防意识和应急能力。

## 第九章 全面提升镇区建设品质

###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 第七十二条 城镇发展方向

镇区空间发展方向概括为“西进，南扩，东控，北优”。

“西进”指镇区沿运河大街向西发展；“南拓”指跨过新 308 国道，向南扩展产业空间；“东控”指控制向东发展；“北优”指优化镇区北部发展。

#### 第七十三条 镇区功能结构

规划油坊镇镇区形成：“三心、三轴、四区”功能结构。

三心：东部文化展示中心、西部综合服务中心、中部宜居生活中心。

三轴：指沿运河大街形成的综合服务发展轴，沿大运河形成的运河文化发展轴和沿运河商贸街形成的特色商业发展轴。

四区：东部运河特色文旅区、南部新型工业区、中部的居住生活区和西部综合服务区。

#### 第七十四条 实施规划分区分类管控

结合空间结构，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 6 类二级分区，实施分区管控。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现状居民住宅集中分布的区域，重点提升居住品质，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综合服务区主要为现状和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的区域，重点保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商业商务区主要沿穆李线分布，主要布局商业、集贸等

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工业发展区主要包括规划保留的镇区西部现状产业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必要服务设施；绿地休闲区结合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划定，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为主要功能导向；交通枢纽区包括客运站、停车场等用地。

## 第二节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 第七十五条 风貌定位

规划油坊镇城镇风貌定位为：“运河名镇、古典风韵”。

### 第七十六条 形塑造特色城镇风貌

形成镇区运河水镇风貌区、运河文化长廊风貌区、小镇生活风貌区和小镇产业风貌区。

运河水镇风貌区：位于镇区北部，规划结合当地历史建筑样式，统一形式协调统一的明清建筑风格。

运河文化长廊风貌区：位于镇区东部，沿大运河形成运河文化长廊风貌区，规划采用现在中式建筑风格，重要节点采用传统建筑元素。

小镇生活风貌区：位于镇区中部，以传统院落式民居为主。

小镇产业风貌区：位于镇区南部，体现工业建筑特色。

### 第七十七条 强化各类建筑风貌引导

镇区建筑主要分为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建筑 3 类，进行风貌分类引导。

居住建筑：村民住宅多为低层建筑，新建小区主要以多层为主，色彩以黄色系、白色和浅灰色为主；住宅建筑风格应选用现代式，突出简洁、明快的特点。

商业建筑：新建商业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可采用纯度、

明度较高的色彩,增强其公共性与标识性,建筑立面以砖石墙面为主,避免大面积玻璃幕墙带来光污染和清洁难等问题。建筑体量和形式必须与周围道路及周边建筑相协调。

工业建筑:工业建筑布局应强调高效、集约,建议工业以装配式建筑为主。建筑色彩以乳白色、浅灰色为主,避免饱和度过高的色彩大面积出现,建筑风格宜选择简洁、现代的风格。

### **第七十八条 加强城镇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对镇区内划分开发强度分区和建筑高度分区。

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中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高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33 米。

##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七十九条 构建镇区社区生活圈**

规划形成“镇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1 处,结合镇政府形成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 5-10 分钟生活圈设置 1 处,新建区域宜结合开放空间构建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障生活服务质量。

### **第八十条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均衡布局教育设施。保留现状初中 1 所、小学 12 所,规划新增中学 1 所、幼儿园 2 所。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品质。保留现状油坊镇卫生院,镇区南部新增 1 处医院。

镇区增设 1 处综合文化站、1 处博物馆、1 处展览馆。

镇区北部结合设置体育运动场地 1 处。

建设高品质社会福利设施。增设敬老院 1 处、养老院 1 处。

## 第四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

### 第八十一条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

镇区规划形成“三横、三纵”的路网体系。

“三横”是运河大街、兴隆大街、运河商贸街。

“三纵”是油赵路、712 乡道、滨河路。

镇区道路按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布置。

主干路：运河大街、运河商贸街、712 乡道。

次干路：兴隆街、油赵路。

支路：永河街、昌盛街、顺通路、滨河路、振兴路等。

### 第八十二条 镇区交通设施配套

结合规划用地设置停车区 2 处，分别位于运河大街、滨河路交叉口和 712 乡道、308 国道交叉口，原则上按不低于 15% 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四级公路客运站一座，位于 308 国道南侧。

## 第五节 完善公用设施配置

### 第八十三条 满足镇区供水需求

规划 2035 年给水普及率为 100%。规划保留镇区供水站，供水规模为 262m<sup>3</sup>/d，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和树支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管材选用铸

铁管，管径 DN150—DN200，最不利点自由水头按 26 米控制，管网平差以最高日最高时用水量计算。同时，沿主干管布置消防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

#### **第八十四条 建设排水处理体系**

镇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加快推进合流制排水管道改造，提高污水回用率。保留镇区西侧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10 立方米/日，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工业回用或用于灌溉。雨水沿镇区道路排入镇区西侧民兴渠。加强雨水综合利用，街道、广场等新建硬化地面推广使用渗水材料。

#### **第八十五条 完善电力设施布局**

规划镇区电源由运河 110KV 变电站供给。规划电力线路采用架空与地下电缆敷设相结合的方式，应与路网统一考虑，以保证线路通道的位置，使通道安全可靠。

#### **第八十六条 提升通信服务水平**

至 2035 年，镇区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互联网普及率 100%，有线电视住宅用户入户率达 100%，有线电视数字化率达 100%。建立面向 5G 的移动交互广播电视传播网络，实现广电网络超高清、云化、IP 化、智能化发展。

规划镇区保留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在商场、车站、学校等繁华场所设置一定数量信箱、信筒等。

规划电讯主干线路采用通讯管道埋地敷设。各家通信运营商的通信线路及有线电视线路等应采用同一管道群敷设。

### **第八十七条 完善镇区供热供热**

镇区规划建设集中锅炉房一处，采用集中供热。规划采暖供热普及率 2035 年达到 100%，各类建筑按节能建筑考虑。

### **第八十八条 构建完备的燃气供应体系**

完善天然气供应体系，以液化气为备用气源。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用气量为 128.36 万 Nm<sup>3</sup>/年，气源引自清河县天然气门站，加快镇区供气管网建设和改造，优先保障居民用气。

### **第八十九条 推进环卫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规划在镇区西侧建设垃圾转运站，镇域垃圾统一由第三方公司运至威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建筑垃圾由责任人运送至县城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置，医疗垃圾由和有害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第六节 加强城镇控制线管控

### 第九十条 划定各类城镇控制线

城市绿线。将镇区内面积大于 0.5 公顷、且宽度 $\geq 30$  米的块状公园绿地各类绿地的边界控制线划为绿线。

城市黄线。规划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的边界控制线，包括垃圾转运站、供水站、消防站、变电站等设施。

镇区内不涉及“城市蓝线”与“城市紫线”。

### 第九十一条 严格执行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绿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九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切实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九十三条 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监督实施，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协调联动，加强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工作，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 第九十四条 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

落实县级规划确定对油坊镇的职能定位、主体功能区、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内容。结合清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

制单元成果，确定镇域详细规划单元。

### **第九十五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结合清河县村庄分类布局成果，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 **第九十六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

##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九十七条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机制**

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规划师制度，更好服务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 **第九十八条 依托衔接“一张图”加强实施监管**

形成油坊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支撑清河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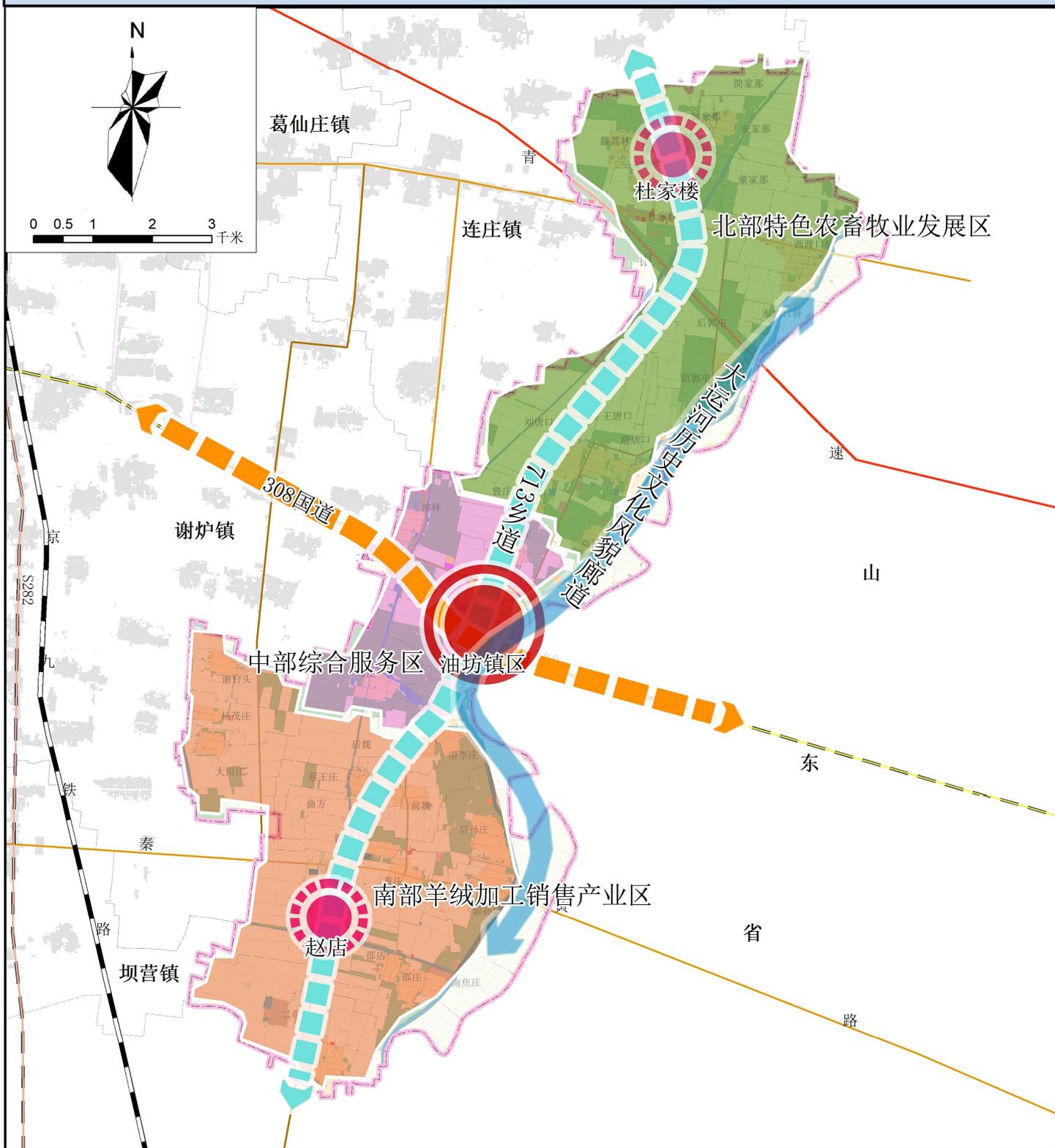
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 附 图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村庄建设边界图
4. 村庄布点规划图
5.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6. 综合交通规划图
7.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控制线分布图
8.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9. 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0. 镇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1.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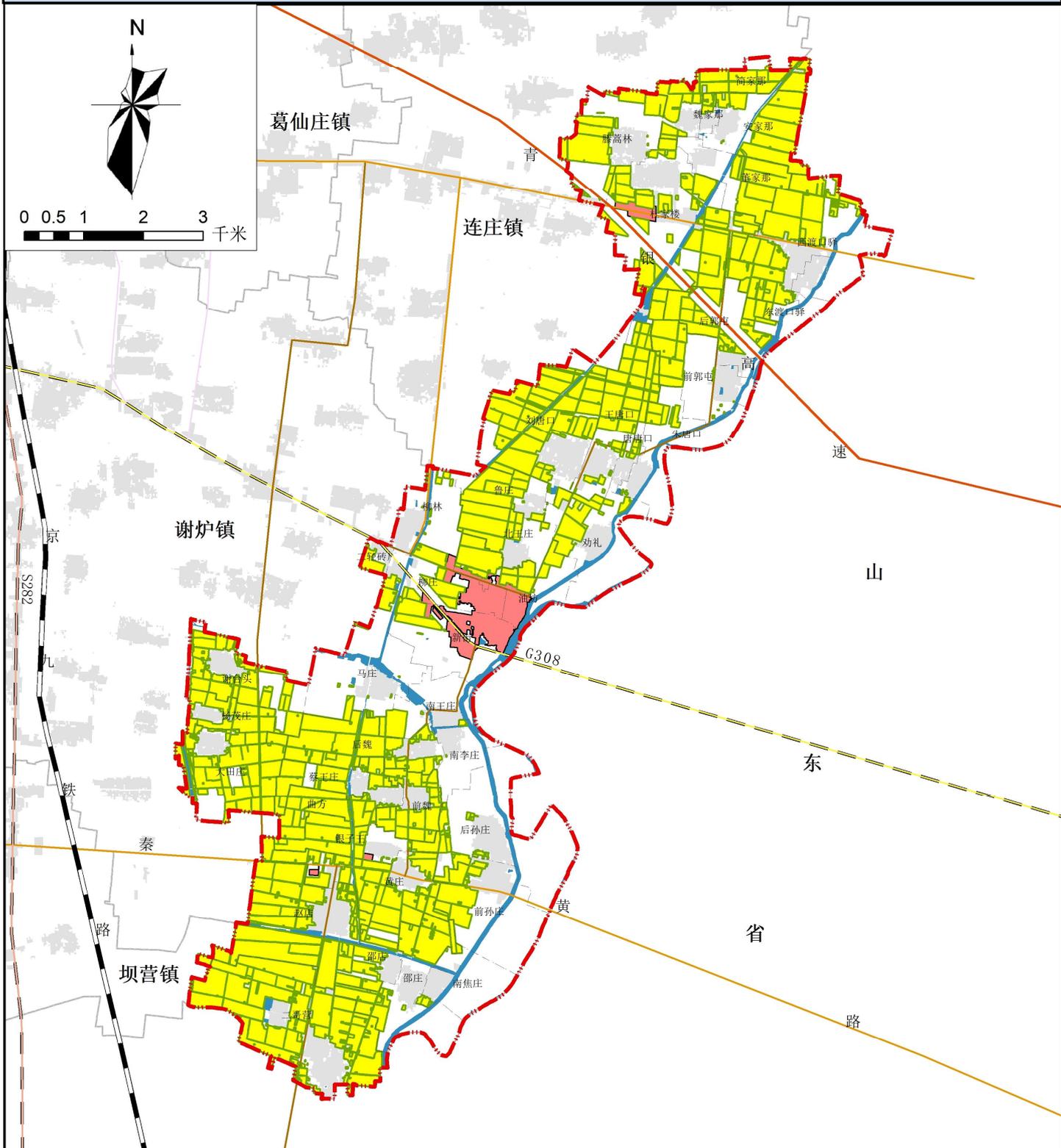
- |  |   |
|--|---|
|  综合服务中心   |  北部特色农畜牧业发展区 |
|  发展核心     |  中部综合服务区     |
|  308国道经济带 |  南部羊绒加工销售产业区 |

例

- |   |
|---|
|  713乡道发展带    |
|  大运河历史文化风貌廊道 |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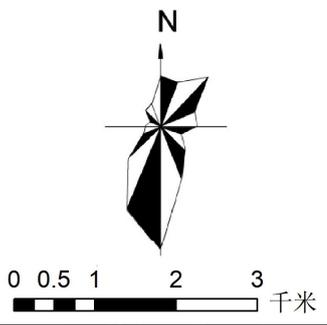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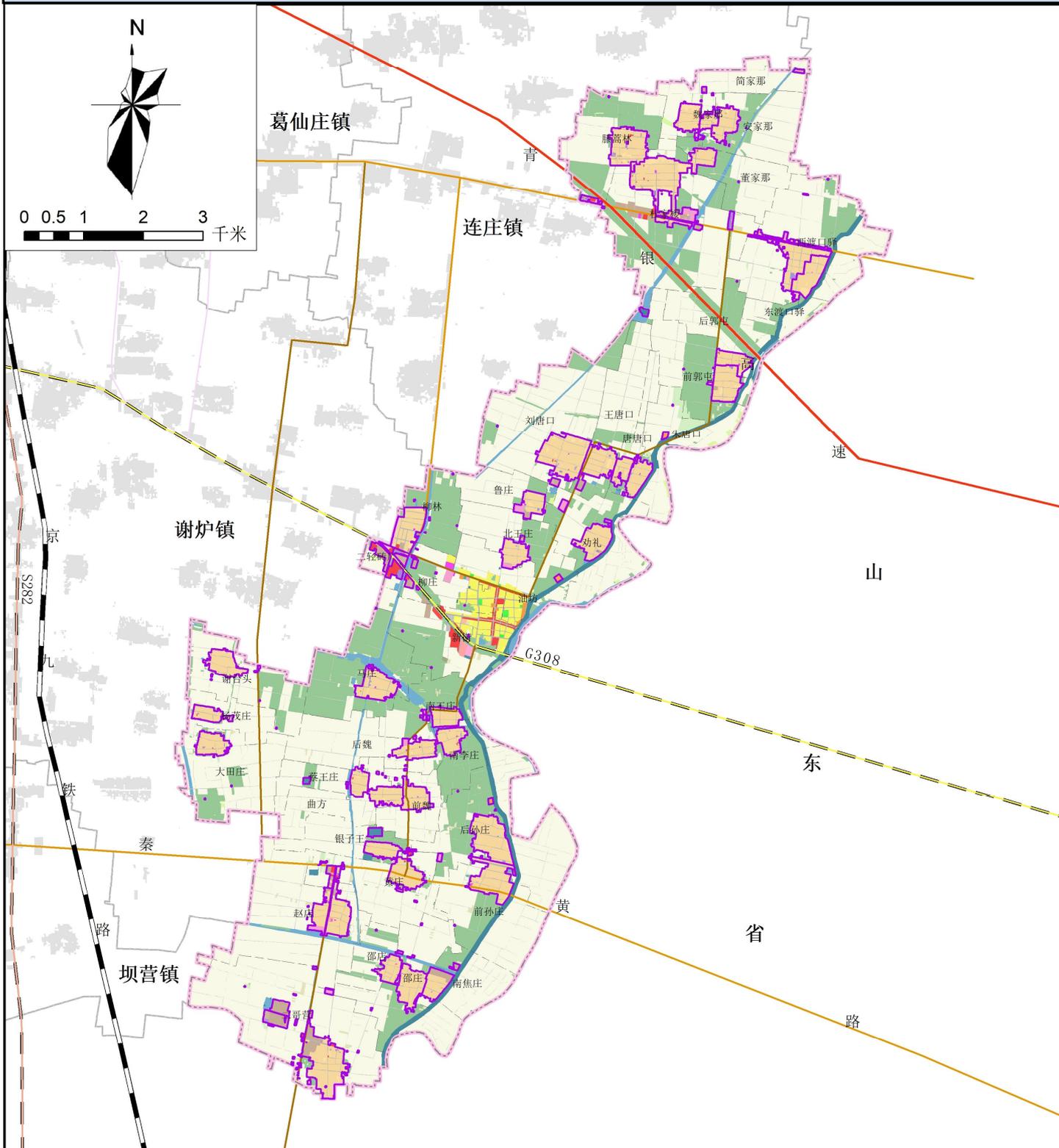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乡道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县道 |
|  | 建设用地    |  | 国道 |
|  | 水域      |  | 省道 |
|  | 镇域边界    |  | 铁路 |
|  | 镇域村级行政区 |  | 高速 |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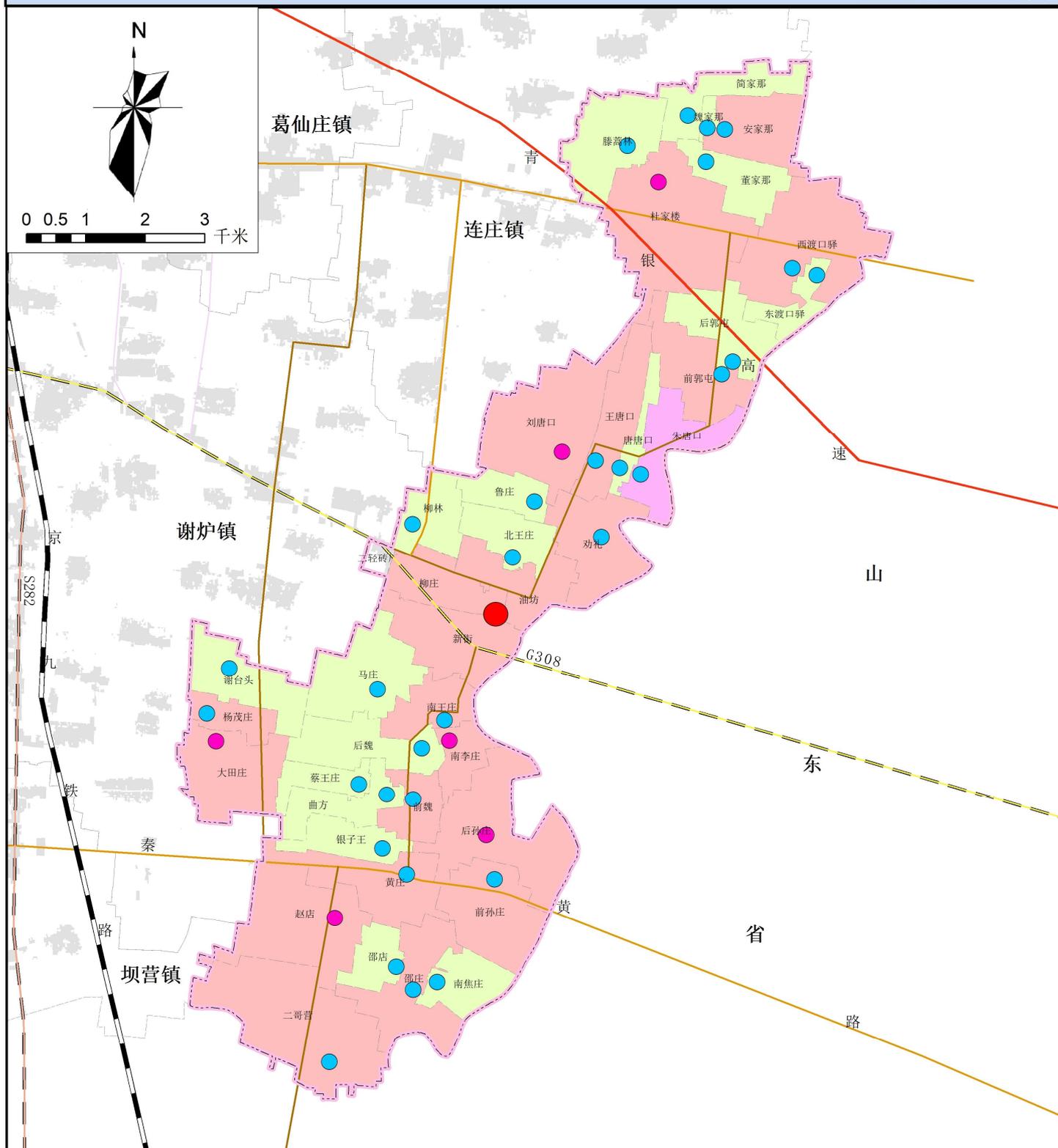
## 村庄建设边界图



<b>图例</b>	耕地	工业用地	特殊用地	沟渠	乡道	村庄建设边界
	园地	广场用地	空闲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县道	镇域边界
	林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设施农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国道	村级边界
	草地	物流仓储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公路用地	省道	
	农村宅基地	科教文卫用地	河流水面	农村道路	铁路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采矿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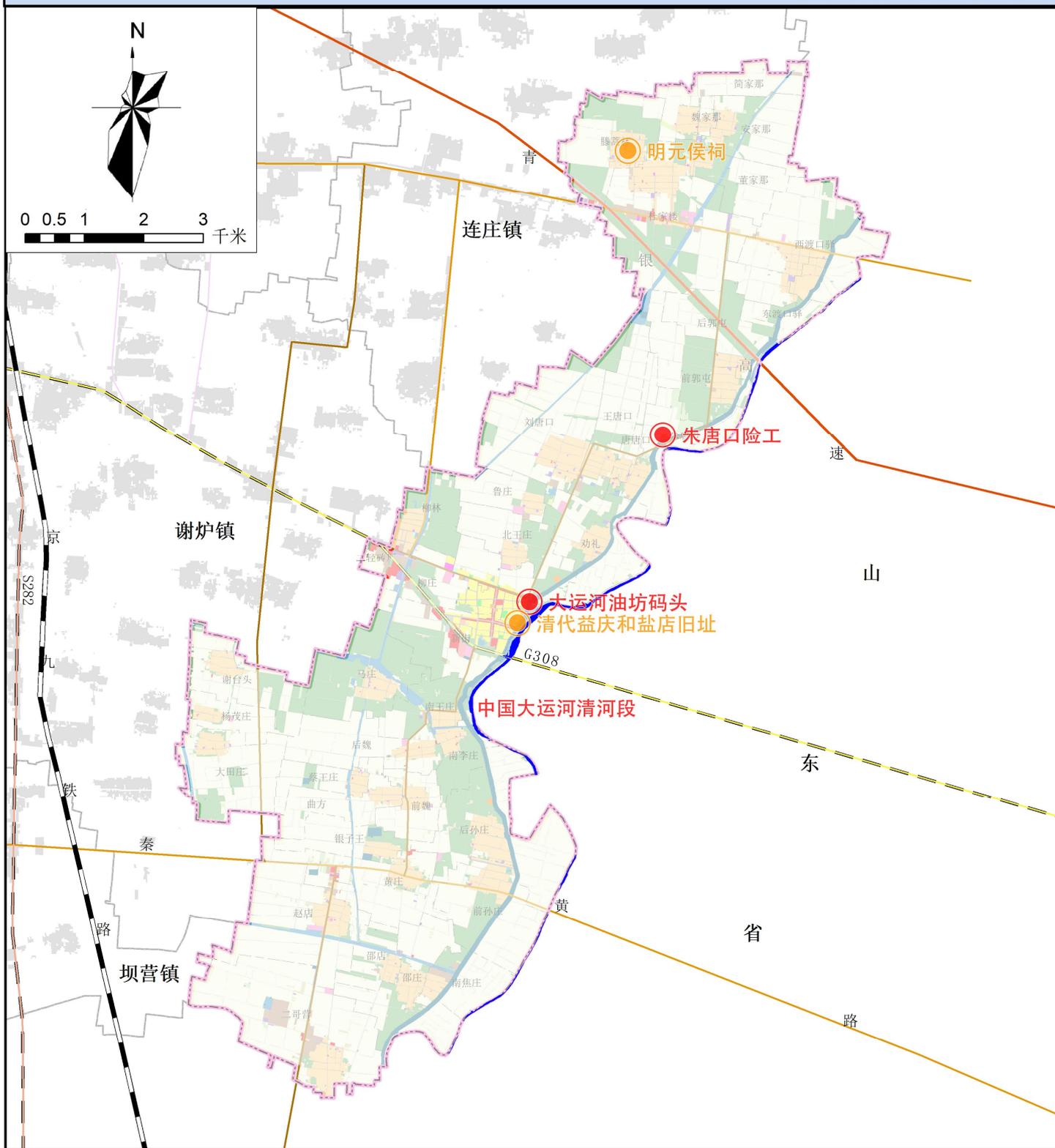
图

- 镇区
- 中心村
- 基层村
- ▭ 镇域边界
- ▭ 村级边界

例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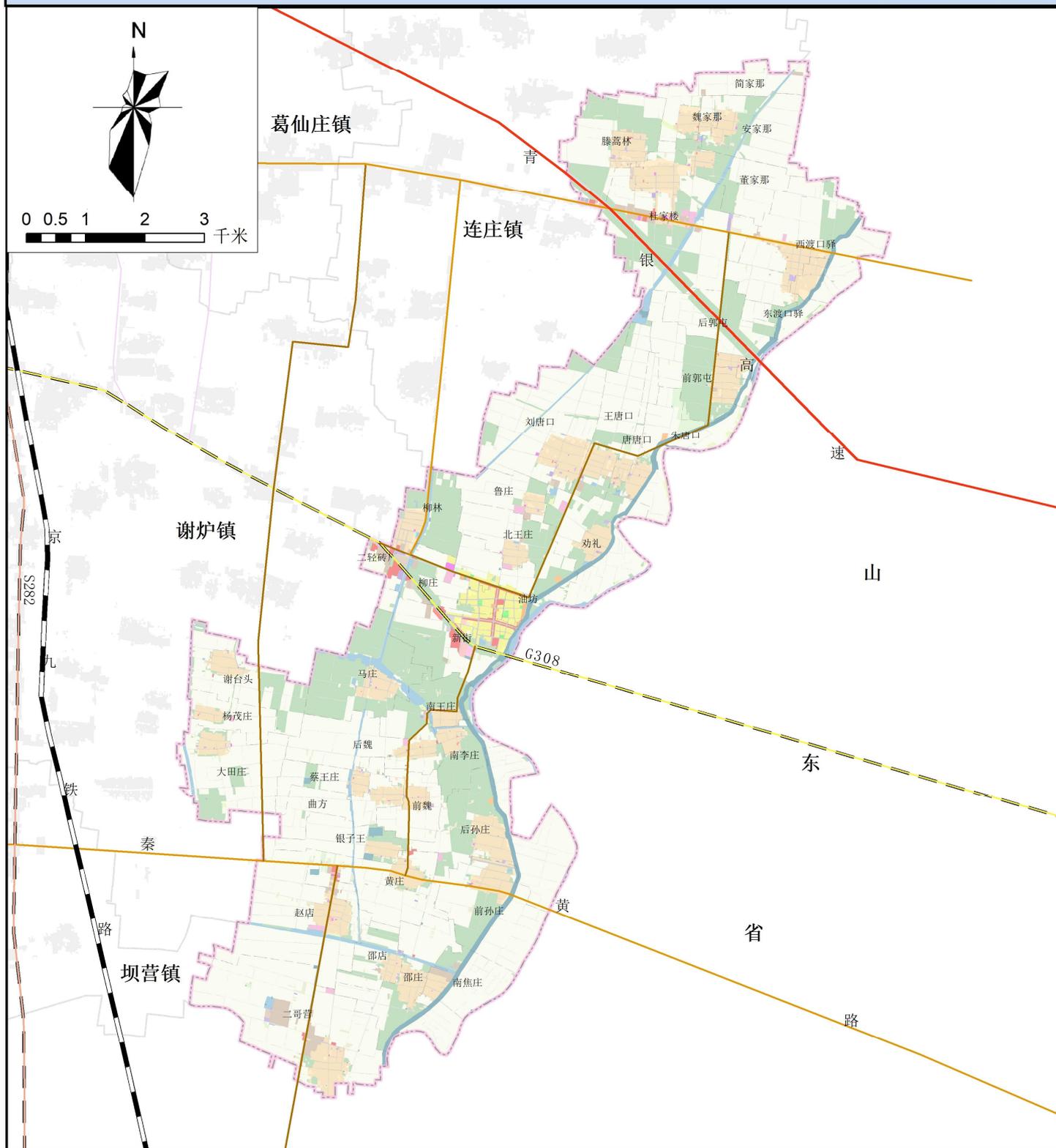
图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中国大运河清河段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例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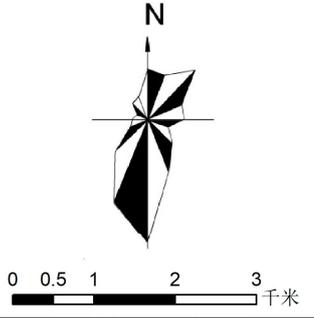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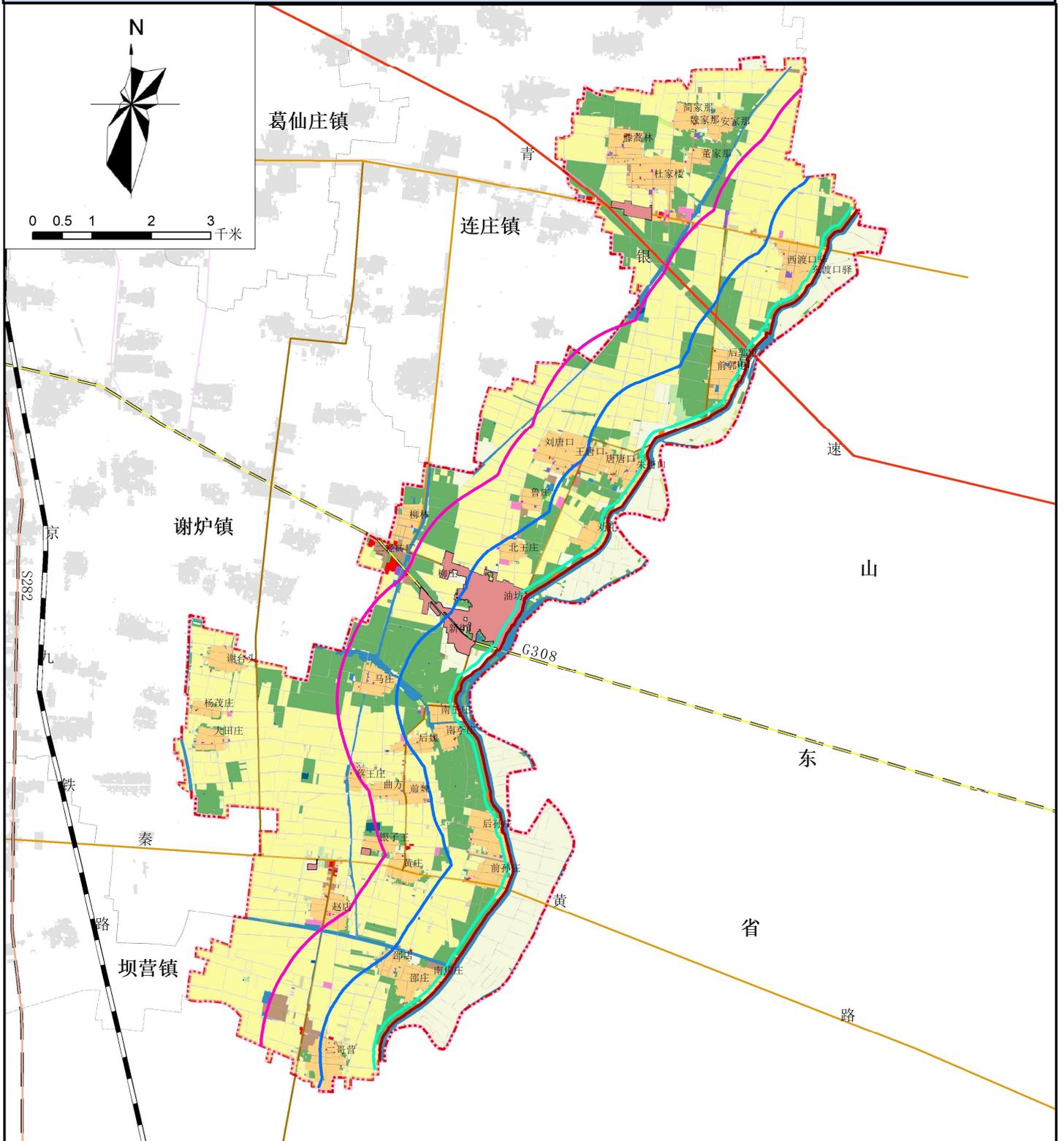
图

例

- 乡道
- 县道
- 国道
- 省道
- 铁路
- 高速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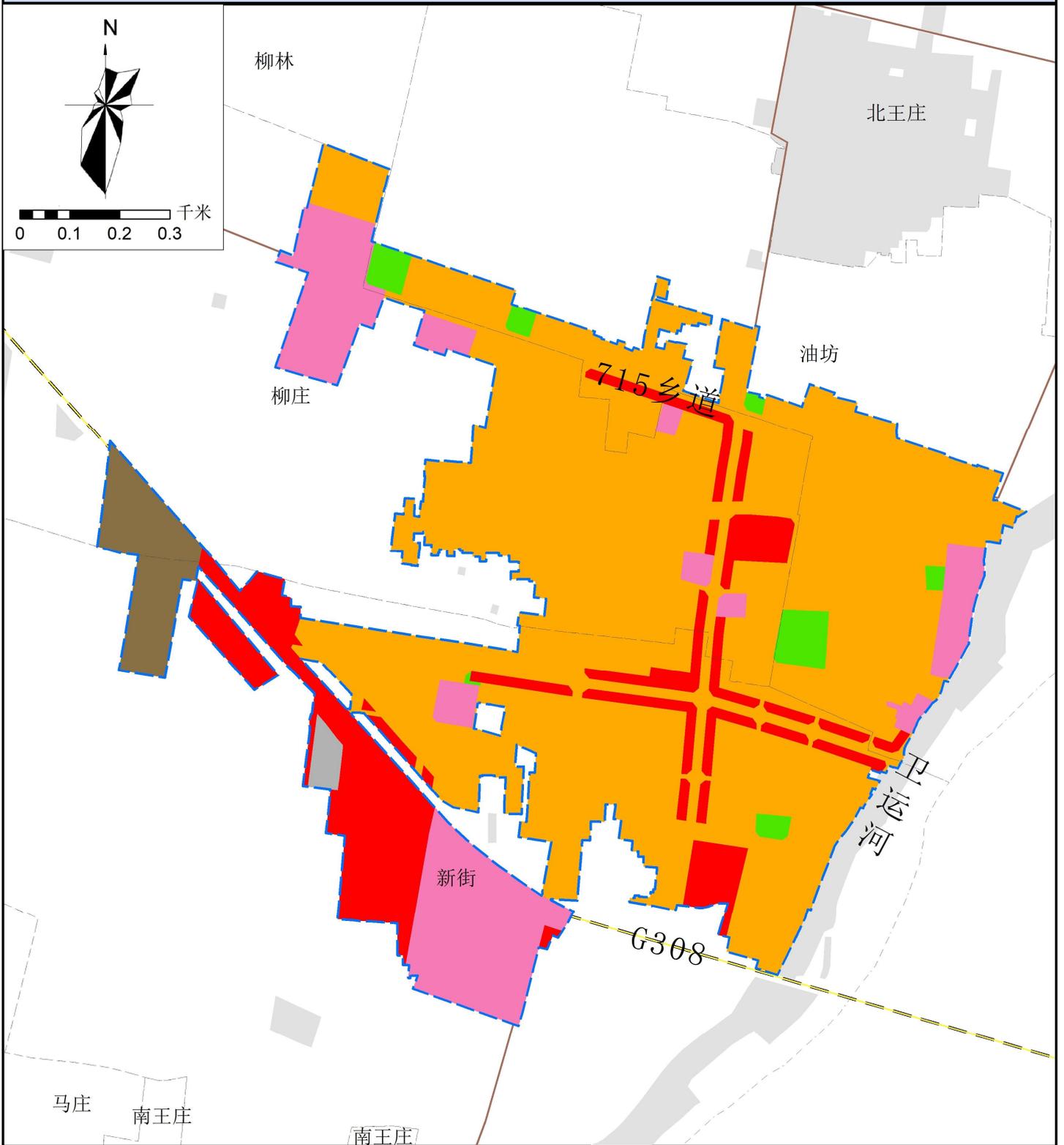
##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控制线分布图



<b>图例</b>	耕地	工业用地	特殊用地	沟渠	大运河河道河堤线
	园地	广场用地	空闲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线100米
	林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设施农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线1000米
	草地	物流仓储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公路用地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线2000米
	农村宅基地	科教文卫用地	河流水面	农村道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采矿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核心监控区范围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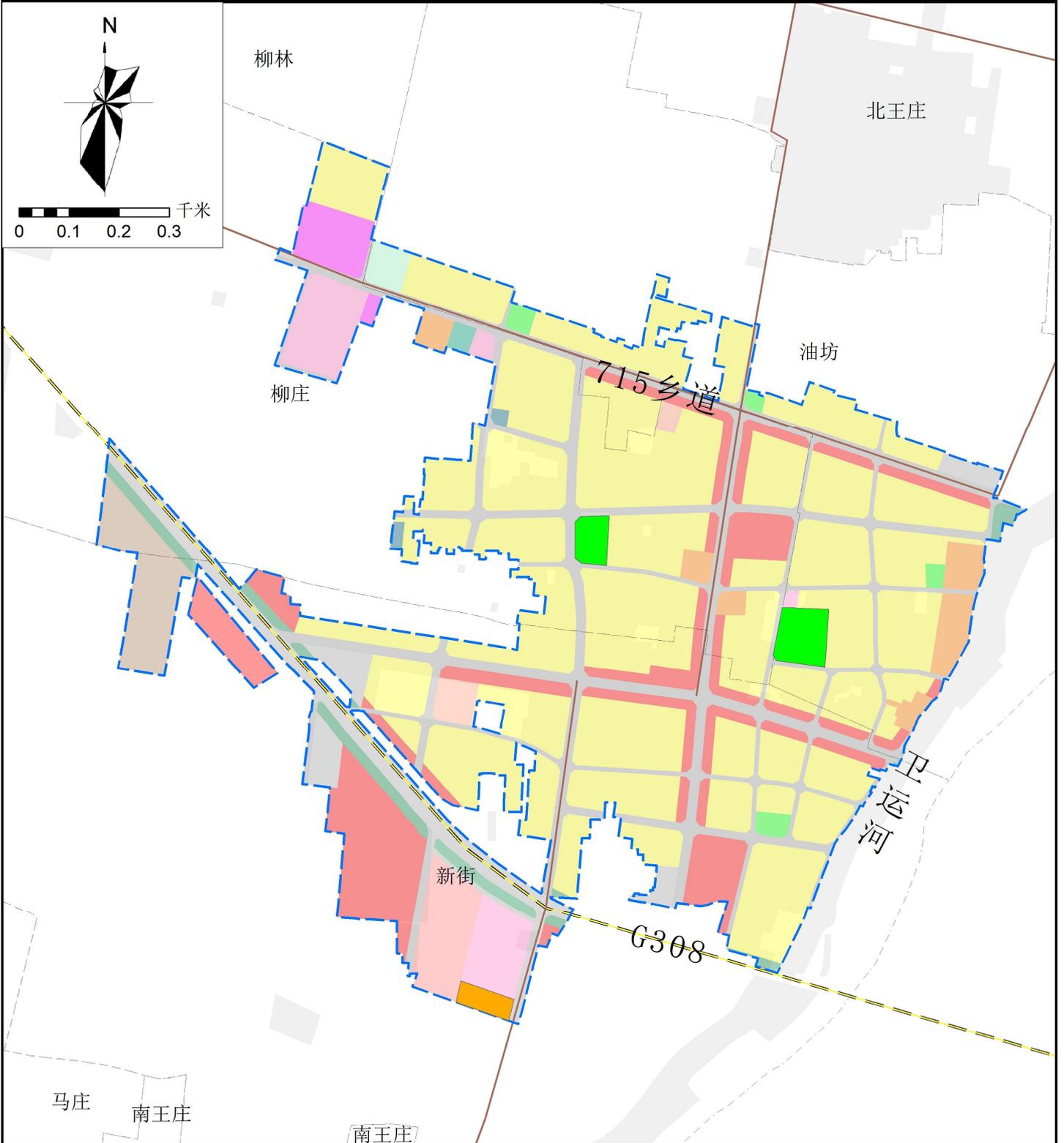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交通枢纽区 |  | 工业发展区 |
|  | 商业商务区 |  | 综合服务区 |
|  | 居住生活区 |  | 绿地休闲区 |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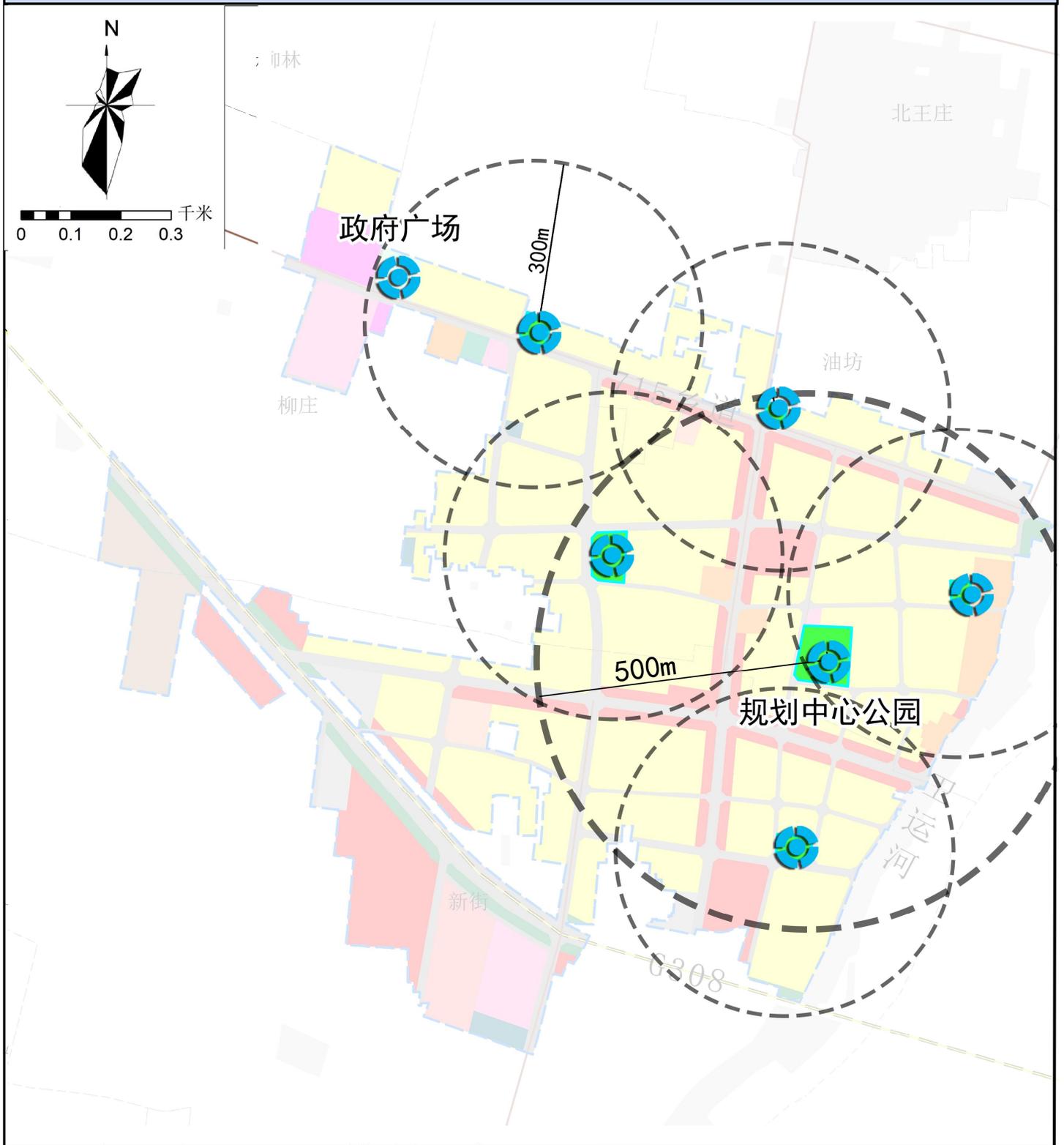
城市绿线

例

城市黄线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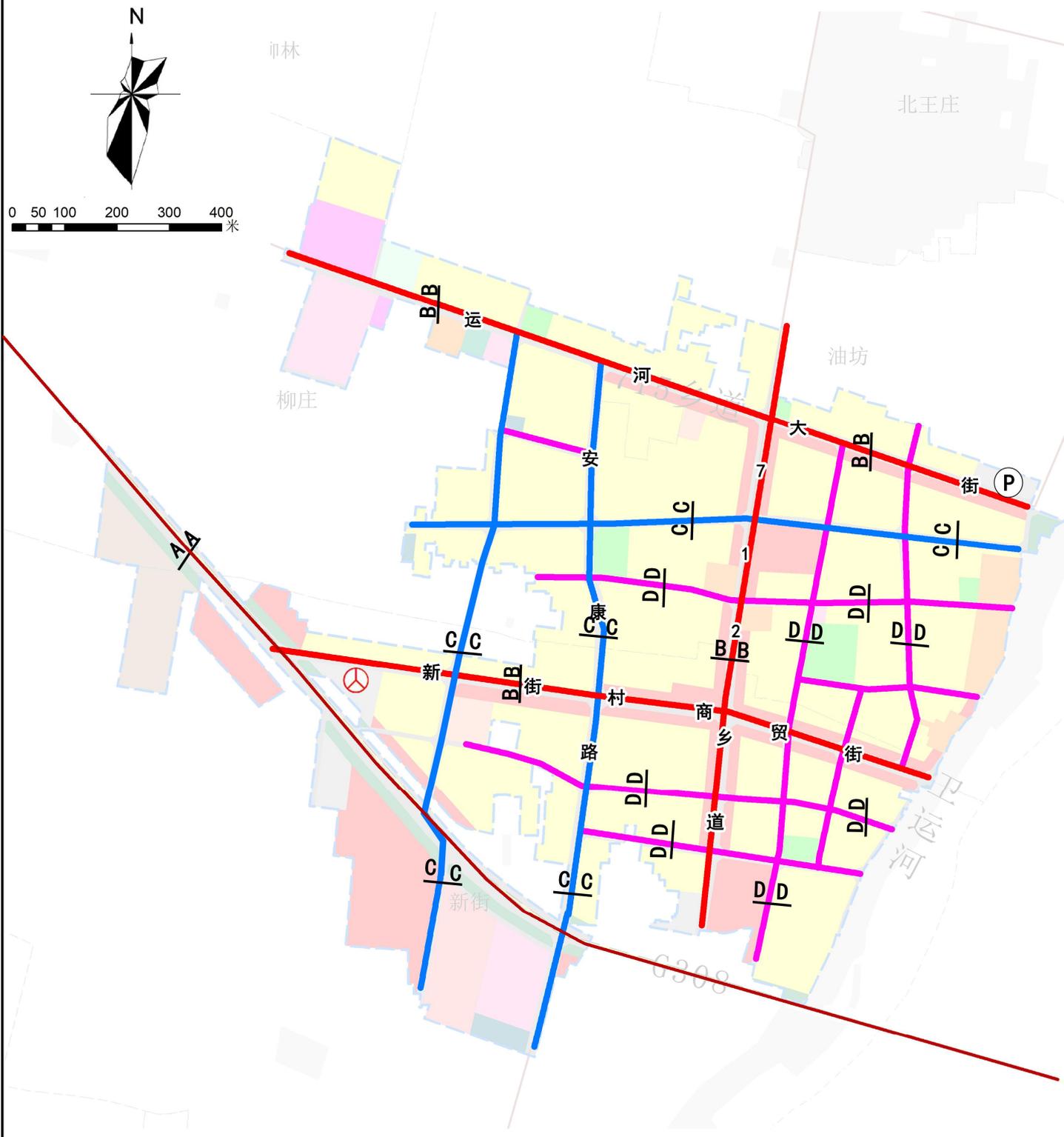
图

- 防护绿地
- 公园绿地
- 城镇住宅用地

例

# 清河县油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公共汽车站
-  停车场

